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顏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1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顏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顏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本院審酌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酒後不開車之觀念，亦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被告仍未知警惕，於酒後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已不能正常操控車輛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然騎乘機車上路，罔顧個人及往來大眾行車安全，殊有不該。兼衡被告酒後騎乘二輪機車之危險性較四輪客貨車為低，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酒測值達每公升0.36毫克之酒醉程度，幸及時為警攔查而未肇事，及依其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楊意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附錄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